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7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告 洪汪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,4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8月27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
元，並約定前3期按年息3%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計算利
息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4年3月3日止，尚積欠201,43
7元未為清償。上開債權經安泰銀行輾轉讓與，由原告取
得。爰依借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借款
及起訴狀繕本送達後繼續計算之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
04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
05 更登記表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
06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1,437元，
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210元	
24 合 計	2,210元	